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2〕1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溧阳高新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詹同志任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张康桥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，免去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周梦莉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段科萍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，免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